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

請填妥標明※記號之各欄資訊(粗框內欄位)。

※應考考區	□台南　□台北	試場編號 (考生不須填)	第　試場
※報考系所組	學系（所）　組		

※考生姓名		**※性別**		准考證號碼 (考生不須填)	
※通訊地址					
※聯絡電話				**※行動電話**	
※緊急聯絡人				**※聯絡人電話**	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：

項　目	**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，請自填下表**	審核結果(考生勿填)
※提早入場	□需要（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） □不需要	□同意 □不同意
※坐輪椅應試	□需要	□同意
※延長筆試時間	□需要（請繳交相關證明詳備註 1） □不需要	□同意，延長_____分鐘 □不同意
※放大答案卡	□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	□同意
※放大試題	□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 A3 之影本	□同意
※個人攜帶輔具	□檯燈　□放大鏡　□點字機　□特製桌椅 □其他：	□同意 □不同意
※另設 1 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	□需要 □不需要	□同意 □不同意
個人補充說明		

1、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(**限視障生、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申請**)，應繳交「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」影本各 1 份，經本校審核確定者，其每科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
2、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(如輪椅應試、放大試題等)，僅須繳交「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 」影本，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，考生仍須繳交。

3、 突發傷病考生對試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考試前 3 日填寫本表並檢具「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診明」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4、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上網報名期間內，連同報名審核表(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可自行印出)一併 E-mail 至綜合業務組(em50190@ncku.edu.tw)。

5、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聯絡電話：(06)2757575 轉 50190、50197。

6、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認後始可辦理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